

臺東縣新東河橋引道範圍東河 I 及東河 III 遺址 試掘評估報告

李坤修·葉美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楊淑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助理

壹、緣起及目的

1992年1月29日筆者等一行人於勘查遺址途經東河村時發現臺11線公路旁的東河 I 遺址被挖去一個長50公尺寬20公尺，深約4公尺之長方形大凹口，兩面長壁上露出厚約50至80公分的密集史前文化層(圖版一 a)。始知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在該處即將進行臺11線公路截彎取直及東河橋新建引道工程，新建東河橋之南北引道工程即將破壞溪北的東河 I 及溪南的東河 III 遺址，本處研究人員基於保存文化資產之立場，乃主動與臺東縣政府聯繫，希望在可能的情況下使東河遺址減少被破壞的程度。

經過本處協同有關單位會勘、商議，因工程單位表明東河橋新建工程無法變更施工路線，縣政府遂正式要求本處進行搶救考古。本處鑑於遺址確實範圍及地下遺物分布情況並不十分清楚，如果冒然進行搶救發掘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破壞，同時工程單位即將開挖的北引道範圍有5,800平方公尺(20公尺×290公尺)，扣除已被毀掉的1,000平方公尺凹口，尚有4,800平方公尺，面積相當大，若採全面搶救發掘須耗費大量人力、經費及時間，因此本處同意進行搶救前考古試掘工作，先了解地下堆積分布情況再評估下一步工作方式，本試掘計畫列入本處研究規劃組的年度考古工作計畫中。

本處人員於3月16日至4月5日間共進行20天的試掘工作，試掘結果作成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由於東河 I 遺址在公路拓寬範圍內的重要現象都已破壞，而東河 III 可能接著被破壞，因此內政部根據本處報告結論決定進行遺址搶救工作，稍後經開會協商，委託臺灣大學教授黃士強與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劉益昌進行搶救工作(黃、劉 1993)。

本文由原來的試掘工作報告改寫而成，原來報告主要向工程單位顯示東河遺址的重要性以及公路拓寬範圍與遺址可能範圍的交錯情形，雖經改寫，字裏行間仍可見到上述重點的強調。本處進行搶救前考古試掘工作所得的資料雖不是很多，但在工作的當時，對東河遺址(尤其是東河 I 遺址)有進一步了解之作用。

貳、東河 I 及東河 III 遺址調查及研究簡介

東河 I 遺址位於馬武窟溪北岸、臺11號公路兩側海拔高度30至45公尺的海階上，在行政區分上隸屬於成功鎮信義里。東河 III 遺址位於馬武窟溪口南岸，北東河聚落東方海拔高度30至50公尺的海階台地上。

東河 I 遺址發現較早，在1935年有日本學者鹿野忠雄在此作調查(鹿野，1946)，1956年以後又陸續有國內學者對此遺址作遺地表調查(宋，1956、1972；黃，1975；連，1979；宋，連 1991)，1987年及1988年臺大人類學系教授黃士強率領學生兩度對此遺址進行小規模試掘。東河 III 遺址發現較晚1972年後有瑞士神父艾格禮及臺大教授宋文薰等在此作調查(宋，連 1991)，1990年臺大教授黃士強亦在此作小規模試掘(宋，1990)。不同研究者對東河地區遺址有不同命名編號系統。

經過歷年來的調查與試掘結果，東河 I 遺址出土器物有陶器碎片、打製石斧、石鏟、打製石刀、石網墜、有槽石棒等及石板棺。石板棺內出土有玦、管珠、青銅手鐲、雙耳小口瓶、陶罐、玉鏃、玉盤、有段石鏃、矛頭等，其他還有礫石與板岩結構等現象。東河 III 遺址則出土礫石群、有肩單石及粗大的陶把(宋，1990)。根據出土器物的內容與形制，學者一般認為東河 I 遺址與卑南文化有所關聯。

參、北引道地表概況與破壞區地下堆積

一、地表概況

東河 I 遺址所在之地理位置，西靠馬沙林尼山，南臨馬武窟溪谷，地勢西高東低，南高北低，地表高程約在30至50公尺之間(見圖一)。由北往南貫穿遺址的臺11線公路及附近的五府千歲廟是附近地表較明顯的特徵，其中五府千歲廟的位置極可能是本遺址的東邊邊緣。除此之外，遺址之地表盡是旱田，絕大部份種植玉米，小部份種植椰子。新橋北引道計畫通過地區亦是玉米田，被政府徵收後因未再種植而荒蕪。如本報告前言所述，北引道近橋處50公尺的範圍已被橋樑工程所破壞，施工單位沿引道挖出一個大凹口，露出遺物密集的文化層，本次試掘後證實凹口範圍正是引道內遺物最密集的區域。

二、地下堆積

雖然北引道橋頭以北50公尺範圍已被破壞，但是由於這項破壞而造成的地層斷面對了解附近地層堆積情況有很大助益，所以在未破壞區進行探坑試掘之前（簡稱試掘區）前，首先對「破壞區」的堆積斷面作詳細的觀察與記錄。

本區因工程單位的破壞而產生三面高度3.5公尺至5公尺的大斷面，三斷面總長約110公尺，其中引道西側斷面長約50公尺，東側斷面長約40公尺，第三面為引道橫斷面，長20公尺。每一斷面上均可看到明顯的地層堆積與密集史前遺物堆積。三處斷面均經測繪，並選擇東側斷面圖為代表（圖五、圖版一 b、圖版二 a），說明此區的地下堆積情況。本區大致可分成4個堆積層：

1. 表土層：厚約20至30公分，土色呈灰褐色，黏性很高，土中攙雜草根及少量碎陶片，因是耕土層，所以土質鬆軟。

2. 黑土層：於表土層之下，厚約30至40公分，土色呈黑褐色至黑色，土質很黏，攙雜物很少，至底層開始出現陶片，但數量不多。

3. 砂土層：在黑土層之下，厚約50至80公分之間，土色較上層淡，呈褐色，本層為文化層主要分布深度，土中密集堆積陶片及石片、石核、石斧、石刀等，尤其陶片量多而密集，某些區段甚至密集到只見陶片不見土，而且陶片大致層層相疊，無遭擾亂現象，是很清楚的文化層堆積斷面。

4. 海砂層：文化層之下即進入海砂層，兩者界線相當清楚。砂質粗鬆無黏性，無攙雜物更無史前文化遺留，本層厚度可能有1至2公尺。

肆、南引道的地表概況與地下堆積

一、地表概況

東河Ⅲ道址位於北東河社區東側，其分布範圍並無確切資料可循，推測可能就在等高線25至30公尺間的台地上（圖一）。該地區地勢北高南低，東高西低，地勢尚稱平緩，地表上有一條產業道路從社區通到海邊，海階上有三座現代墓葬，墓葬四周地表可撿到陶片，產業道路兩旁種的也都是玉米。

新東河橋南引道（圖三）通過遺址與北東河聚落之間，引道靠近橋頭約60公尺處地形較平坦，隨後便漸往南斜下，所經之處原先也是玉米田，在本處進行試掘工作時施工單位已動工挖去不少土方。

二、地下堆積狀況

施工單位在南引道西側開挖兩道長200公尺以上，寬約2.8公尺，深達1.7公尺以上的溝渠（圖版二b），根據觀察結果，南引道距橋頭100公尺內的地下堆積是表土層約僅20公分，以下是大小礫石分布的礫石層，在此範圍內無史前遺物出現。在這以南數十公尺範圍內，表土層下便是黃褐色砂土層，有陶片零星分布土層

中，分布範圍長約20至30公尺，分布最深處距地表約 1.4公尺，從陶片零星且無次序的分布情形判斷，應屬二次堆積現象。橋頭以南 160公尺以後，表土層下仍是黃褐色砂土層，攙雜有大小礫石，無史前遺物出土。

以試掘工作當時的觀察，南引道所經範圍內考古遺物的分布是局部性的，且是零星無次序的，故而初步判斷，東河III遺址未在南引道範圍內，因此本計畫工作主要針對北引道進行試掘工作，但後來的東河遺址搶救工作中南引道出土不少的史前遺留與礫石結構，對東河III遺址範圍的界定有極大助益。

伍、北引道試掘過程與方法

試掘地點所在的東河新橋引道寬為 20公尺，其中北引道長度290公尺，其走向在橋頭部份為N20° E，至橋頭以北60公尺處轉為N45° E，與舊東河橋引道直角交會於新橋橋頭後，直接貫穿東河 I 遺址，穿越200公尺後與舊道重合(圖二)。

一、方格網規劃

本次試掘雖只針對引道部份，但基於以下想法，在東河 I 遺址上設一個方格系統：1. 雖然引道經過區域只是遺址的一部份，但在發掘方法上仍應就整個遺址來作考量。2. 方格系統一旦建立，往後的發掘研究工作便有所參考，即使不同研究者不同時間的發掘資料也可互相關連。

此方格系統在設計上以引道的IP2(位北橋頭以北84.45公尺之中心線上)作為原點，以磁北為方向基準每隔5公尺畫平行縱線，轉90度角每隔5公尺畫平行橫線，縱線與橫線相交構成長寬各為 5公尺的方格，擴大到整個遺址即成一方格網。而以 IP2為方格系統原點純粹是為便利本次試掘之運作。在不平坦無阻的地理環境下，以精密的測量儀器，將發掘範圍內的方格網標定，同時為顧及引道完成原點IP2會失落，工作人員在原點之正西方20公尺及40公尺處打兩個參考點R1及R2(見圖四)，作為日後復原方格系統之依據。基於本次試掘只是一次小範圍的工作，暫未在方格及方格點標上代號，留予日後進行整個遺址發掘規劃時再作考量。

二、標準面的設定

本次試掘設兩種標準面，一是總標準面，為發掘區內所有深度測量之標準。一是各坑標準面，為各坑發掘時的深度測量標準。總標準面設於IP2(方格網原點)下之地表，高程為39.12公尺，各坑標準面均是引自總標準面的相對高差，設定位置由各坑記錄人自行決定，各坑標準面與總標準面之高差關係如表一所列。

三、探坑發掘過程(圖版三a、四)

經方格網與探坑位置規劃後，工作人員使用測量儀器將設計好的探坑位置標定在遺址現場，隨即展開探坑發掘。發掘採人工層位法，以水平式挖掘，每一人

表一：探坑基本資料表

P1	-119cm	180cm	L6-L16	3.18-3.20	遺物少,無文化層
P2	-111cm	160cm	L5-L15	3.20-3.22	遺物少,無文化層
P3	-61cm	180cm	L6-L17	3.21-3.23	遺物少,無文化層
P4	-44cm	180cm	L3-L17	3.21-3.25	遺物少,無文化層
P5	-21cm	180cm	L4-L17	3.22-3.27	文化層遭擾亂
P6	-24cm	150cm	L5-L14	3.26-3.30	遺物少,無文化層
P7	-21cm	170cm	L4-L16	3.27-4.3	文化層遭擾亂
P8	-21cm	180cm	L4-L18	3.28-4.4	文化層遭擾亂
P9	-21cm	200cm	L4-L17	3.28-4.4	文化層遭擾亂
P10	+12cm	90cm	L4以下	3.31-4.3	未完成

*本圖為各坑標準面與總標準面之相對高差。

工層厚度10公分，發掘時以逐層進行為原則，但在必要時可兩層或兩層以上合併發掘，不過仍屬少數。發掘順序是由橋的引道北端向南端推進，探坑號碼也大致由北向南漸增。按計畫發掘5個抽樣探坑後發現有幾個現象，再開5個探坑以觀察現象之發展：

1. P4與P5間(相距約25公尺)遺物分布量差別很大，P5出土遺物相當豐富，而P4僅有零星陶片出土，顯示兩坑之間應可找到遺物密集分布的界線，於是在兩坑之間等距處加開P6坑。

2. P5坑挖至 L15時於西南角出現一直立板岩，根據發掘經驗，該板岩極可能是石板棺的側板，由於露出的範圍太小，加開P7、P8、P9三坑，性質上屬於P5坑的延長坑。

3. P1至P9坑均集中在引道之路中心，遺物以引道南端較為密集，因此另在引道西南角開挖一探坑，是為P10坑。

由於田野工作有期限，本次試掘的 10個探坑中，只完成P1至P9，P10因出現礫石結構，為不使重要現象在匆促間處理，故保留礫石結構後而將之暫時回填。各坑基本資料如表一所示。

陸、北引道試掘區之地下堆積概況(圖六、圖版三b)

北引道未破壞區的 240公尺長度範圍內總共試掘10個2m×2m探坑，各坑堆積情況相當接近，在此不再逐坑描述，綜合來看，各探坑地下堆積自然層位如下：

1. 表土層：即耕土層，厚約20至30公分，土色呈灰黑色，有黏性，因耕作時常翻動以致土質較為鬆軟，土中攙雜物有草根、少量砂礫及細小陶片。

2. 黑土層：在表土層之下，厚度約40至50公分，土色深黑，土質細密，黏性很高，土中攙雜物極少，僅有少量小礫石及陶片。推測本層形成因素有二，一是有機質沉澱，一是本區曾是水稻田所致。

3. 砂土層：黑土層之下，厚度在1公尺以上，土色呈黑褐色至褐色。本層變化相當大，主要成份是壤土和砂土，大致上上部是壤土成份高，砂土成份少，越深處砂土比例升高，由上往下形成漸層現象。壤土比例較高處土質較黏，反之則土質較鬆軟，出土遺物主要有陶片、石器，在P5以北探坑本層遺物出土量均相當少，P5及P7、P8、P9四坑雖然遺物出土量大，但仍比不上被工程單位破壞區的密集。此外本層也出現有較大的礫石，有些可能是人為分布，但證據並不充份。

4. 海砂層：本層與上一層間的界線很不明確，一般而言，深度約在地表下180公分以下，成份是質地均勻的海砂，幾乎無攙雜物，也無文化遺留，本次試掘即以本層的出現為終止發掘的指標。

本次所發掘的10個探坑或多或少都有陶片、石器等遺物出土，甚至有些探坑自表土層就已出現遺物，其中 P1、P2、P3、P4及P6等5坑的遺物（主要是陶片）非常少，而且非常細碎，是為擾亂層，而 P5、P7、P8、P9、P10等坑的遺物出土很多，分布深度大約是在地表下50公分至170公分，即黑土層底緣經砂土層至海砂層出現之初都有遺物出土，只是前四坑的遺物分布很鬆散，較之破壞區斷面上陶片密集程度差別許多，因此推測這些探坑地表下亦曾遭耕作等行為擾亂。但 P10坑出現有礫石結構，而P10坑已相當接近破壞區，因此P10附近可能還存在未被擾亂的文化層。

根據兩區的地下堆積情況，可知北引道所經範圍之地下堆積狀況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破壞區內保有比較完整而豐富的現象，可說是本遺址的密集地帶。而在試掘區內，P5以北探坑出土的陶片零星而細碎，正顯示本遺址在北引道範圍內的密集帶在P5以北很快消失，其關鍵界線可能在P5與P6之間。

柒、北引道試掘區出土之遺物與現象

本次試掘前調查開挖公路工程被破壞的大凹口時，即發現斷面上明顯的文化層中有石器及密集的陶片分布。由破壞區地面及斷面上採集的器物有打製石斧10

件、打製石刀1件、石片器1件和陶片，地表採集所得陶、石質標本與探坑出土者並無二致。而由北引道試掘區10個探坑出土的有石質標本114件、陶質標本5,256件，還有不少石片以及少量細碎的動物骨頭。除上述遺物外，在P5、P7間的界牆中發現一處直立板岩現象，在P10則出現幾乎佈滿西南半坑的礫石結構現象。

一、石質標本

探坑共計出土114件，其中有刃石器103件，分為打製及磨製二種，前者的類型有石斧、石刀、石片器、礫石刃器。後者有細長尖器、石刀、石鏃。其他非刃器標本有石杵、網墜、砥石、石錘，此外出土打製和磨製不明石器各一件。統計各坑出土石質標本的種類及數量如表二。

表二：各坑出土石質標本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石器	坑位	P1	P2	P3	P4	P5	P6	P7	P8	P9	P10	合計
打製石斧		—	—	—	4	15	1	5	18	1	12	56
打製石刀		—	—	—	—	—	—	2	4	4	—	10
石片器		—	—	—	—	1	—	1	3	2	4	11
礫石刃器		—	—	—	—	—	—	—	1	—	—	1
磨製石刀		—	—	—	—	—	—	—	1	—	—	1
磨製鏃形器		—	—	—	—	—	—	—	1	—	—	1
磨製細長尖器		—	—	—	—	—	—	9	7	7	—	23
石 杵		—	—	—	—	1	—	—	—	—	—	1
石 錘		—	—	—	—	—	—	—	—	—	1	1
網 墜		—	—	—	—	1	—	—	4	1	—	6
砥 石		—	—	—	—	—	—	—	—	1	—	1
打製不明石器		—	—	—	—	—	—	—	—	—	1	1
磨製不明石器		—	—	—	—	—	—	—	—	—	1	1
合 計		—	—	—	4	18	1	17	39	16	19	114

1. 打製石斧(圖版五a)

出土數量最多，計有56件。完整32件，殘24件。大多一面帶有石皮，二面打刻者甚少，其主要製作方法為打刻下一塊石片後再經修整成形，外形除天然片解

後再將周緣稍加修整的長方形外，有不少器形為上窄下寬者，通常以刃部附近最寬，其中還有特殊的束柄造型7件，有肩造型1件。有的石斧刃部及側邊未打剝完全或刃部殘損，質地均為砂岩。最重者 802.15克，其餘大多在200克以內。長度在45.5至160mm，平均寬度為63.64mm，平均厚度20.43mm。

2. 打製石刀(圖版五b)

出土10件。完整4件，殘 6件。多數器身一面帶石皮，計9件，比例相當高。器形方面，可辨認有近似馬鞍形者5件，其中4件一端殘斷，特徵為柄部兩端向上尖翹，中央弧凹；彎月形者1件；近似半月形者4件，其中 2件是完整的，特徵是柄部不直，刃部二端圓轉。所有打製石刀的質地均為砂岩，最重161.56克，餘均在50至100克，長度介於60至110mm，平均寬度 46.18mm，平均厚度14.92mm。

3. 磨製石刀

僅1件殘片，板岩質地，殘缺程度高以致無法辨識形制。殘長70mm、殘寬32.6mm、厚 5.2mm。

4. 磨製石鏃(圖版六a)

僅1件，殘缺程度高。蛇紋岩質地。殘長 30.6mm、殘寬12.8mm、厚12.5mm，刃部有消耗痕。

5. 磨製細長尖器(圖版六a)

共23件。均為板岩製殘件。其中有2件尖端保存完整，有2件底部平整。器身細磨，橫剖面為圓形或方形，大多一端較粗，一端呈尖狀，僅一件兩端磨尖。

6. 網墜(圖版六b)

共 6件，均相當完整。質地為4件砂岩，2件安山岩。形制均屬砮碼型，即在扁平礫石二側中腰各敲擊出一凹缺。其中最重的一件有143.4克，有2件形制較小，各重29.4及33.5克。

7. 石杵

1殘件，器身甚圓。質地為片岩。殘長63.8mm，直徑85.21mm。

8. 石錘

1件完整。扁長形礫石，周緣有明顯碰擊痕。重 287.4克。長112mm、寬63mm、厚28mm。

9. 砥石

1殘片，砂岩質地，上下二面均有磨痕。

10. 石片器(圖版七a)

計有11件。全部一面帶有石皮。其製法為自礫石片解下一塊石片後，形成鋒利的刃部，有明顯的消耗痕。外形為半月形和長橢圓形。有大、小之分，最大的

一件長122.7mm，最小者長48.5mm，最重260.34克。

11·礫石刃器

僅出土完整的一件。為一扁平礫石自一端打剝成刃部，器身上半保持原礫狀未加任何修整。長90mm、寬70mm、厚30mm，重236克。

12·打製不明石器

1件，無法辨識器用。為一長橢圓礫石自一端敲擊片解，器身二側各有一凹槽痕。另一端則未經任何加工，重278.80克，長129mm、寬50.5mm、厚17-38mm。

13·磨製不明石器

1件殘片，板岩製。器身部分經過細磨，一側扁薄，但非刃部。

二、陶質標本

10個試掘坑出土的陶質標本共計有 5,256件，重89,159公克。其中陶容器殘片有5,220片，重88,381公克，陶蓋碎片有31片，重625公克，紡輪5件，重153公克。陶片相當破碎，3cm以下未分類，僅統計其重量。陶片依部位分類編號，計有口緣 1,997件、腹片3,136件、折肩1件、圈足52件、把手31件及陶蓋殘片31件。器形主要是罐口，甚少見鉢和瓶口。質地大多為夾砂紅陶，夾雜長石、輝石、板岩、石英等摻和料，粒徑大多在 0.5mm以下。器表大多抹平，少數還留有手捏痕。以素面為主，帶有紋飾的陶片共222件，其中繩紋陶204片，其他紋樣則有席紋4件、弦紋14件。施紋部位多在口緣、腹部及陶蓋底部。

各坑出土陶質標本的數量如表三。標本出土情況有以下幾項特性：1、多數集中在P5、P7、P8、P9及P10等幾個探坑中，顯示標本數量的區域分佈差異很大。2、陶片的破碎程度很大且分布零散，可能是文化層被擾亂的現象。3、陶片之外層很容易隨泥土一起剝離致使陶片看起來很粗糙。各項標本的特徵分述如下。

1、陶容器殘片

可依陶容器的部位大分為口、腹、把、足等四類。口緣片比例很高，可能因口緣厚度大較不易破碎有關，器形上以外侈的罐口為絕大多數，只有少數的盆口、鉢口及瓶口。罐口的型制一致性很高，口緣面寬幅多在3至5公分之間（圖版九b）。腹片數量最多，但破碎程度最大，無法判斷其器形，唯有從器壁的弧形線條推測可能無帶「折」的器形。陶把只有23片，比例很低，足見帶把的器形很少。把的破碎程度也很大，無法窺其形制，但根據其特徵判斷，可能有豎接橋把和橫接橋把兩種。

屬於足部位的陶片有圈足和鼎足兩種。圈足的殘片共20片，雖可能有部分和口緣混淆，但整體看來仍是少數，可見接圈足的陶器比例並不高。至於圈足的型制，從片斷的特徵來判斷應是呈外敞的喇叭口形，裙長的變化在 3公分至10公分

表三：各坑出土陶質標本數量統計表

器物名稱 坑位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紡 輪		合 計	
	數量	重 量	數量	重 量	數量	重 量	數量	重 量
P1	14	118	-	-	-	-	14	118
P2	19	198	-	-	-	-	19	198
P3	51	534	-	-	-	-	51	534
P4	122	1,030	-	-	-	-	122	1,030
P5	743	13,743	4	96	-	-	747	13,839
P6	109	1,039	-	-	-	-	109	1,039
P7	857	15,608	4	62	-	-	861	15,670
P8	1672	29,813	15	331	3	69	1690	30,213
P9	1191	17,055	3	54	-	-	1194	17,109
P10	442	9,243	5	82	2	84	449	9,409
合 計	5220	88,381	31	625	5	153	5256	89,159

之間。鼎足只有4件，其中3件保存完整，其形狀大同小異，均似不規則形的短陶棒，一頭粗一頭細，不圓不扁，與容器接著處較粗，末端較細。足之接著面與足之長軸呈一斜角，末端亦有一與長軸斜交之平面，當此一平面平貼地面時「足」部即呈向外斜撐之特徵(圖版八a)。4件鼎足之基本資料如表四。

表四：鼎足基本資料表

	出土位置	長 度	上 徑	底 徑	重 量	備 註
N0.1	P5 L14	63mm	32mm	22mm	45g	
N0.2	P8 L11	58mm	30mm	17mm	31g	
N0.3	P8 L11	42mm	29mm	—	37g	殘
N0.4	P8 L14	60mm	35mm	24mm	51g	

資料顯示，其製作的一致性很高。關於陶容器的紋飾，從破片上觀察到的有繩印文(圖版八b)及弦紋(圖版九a)兩種。帶弦紋的陶片有14片，出現的部位在口緣內側及腹部上，它是有意的製作或是製作過程留下的痕跡值得進一步研究。繩紋陶片共204片(這個數目可能因辨識上的困難而不很精確)，約只佔總片數的二十五分之一。其器形根據口緣判斷可能以侈口罐形器為主，不見鉢形器口緣但可能有盆形器。在臺灣的史前遺址中，繩紋陶常出現在文化層的下層，但本次試掘

結果並未明顯呈現這個現象。以P8的出土情形為例(見表五)，繩紋陶並沒有集中在較深層位的現象，這一點可作兩種解釋，一是繩紋陶與素面陶是同時性的器物，一是地層受到擾亂。

表五：P8各層出土素面陶與繩紋陶統計表

層位 \ 類別	素面陶		繩紋陶		合計	
	片數	重量g	片數	重量g	片數	重量g
L1~L4	19	192	0	0	19	192
L5	89	602	0	0	89	602
L6	79	392	0	0	79	392
L7	263	1,432	1	8	264	1,440
L8	384	3,575	0	0	384	3,575
L9	666	5,437	1	9	667	5,446
L10	292	2,647	3	82	295	2,729
L11	408	3,640	1	8	409	3,648
L12	489	4,357	7	104	496	4,461
L13	222	2,271	12	108	234	2,379
L14	192	1,795	4	76	196	1,871
L15	117	1,181	6	39	123	1,220
L16	113	1,048	5	48	118	1,096
L17	76	401	2	16	78	417
L18~L19	8	62	0	0	8	62
總計	3,417	29,032	42	498	3,459	29,530

2、陶蓋 (圖版九a)

31件陶蓋都是破片，其中有 6件是蓋把。根據各破片所顯現的特徵判斷，其形狀似皇冠或似淺盤，底部平直且常印有席紋，蓋緣外翻似罐口，想必是為配合陶罐而設計。蓋口中心接有把手，有橋形把也有柱狀把。

3、紡輪 (圖版九b)

共出土5件，其中2件完整，1件稍殘，2件只剩一半。每一個體型制差異很大(見表六)，但質地卻很均一，與陶容器之質地也無差別。

表六 陶紡輪基本資料表

	出土位置	保有狀況	形狀	重量	徑	高
NO.1	P8 L4	剩一半	單錐	15g	36mm	28mm
NO.2	P8 L7	剩一半	扁圓	8g	36mm	--
NO.3	P8 L13	略殘	單錐	39g	54mm	28mm
NO.4	P10 L9	完整	單錐	44g	43mm	28mm
NO.5	P10 L6	完整	扁圓	30g	40mm	19mm

三. 現象(圖七、圖版四)

P5西界牆中總標準面下 159公分露出豎立板岩片，推測可能是石板棺，因而決定緊鄰P5坑加開P7、P8、P9三個探坑。後來證實並非石板棺，只是一塊長30cm、寬23cm直立的板岩片，最底緣深至總標準面下189公分。

P10探坑出土礫石組成的結構現象似人工砌成的石牆。礫石結構的走向是N53° W。兩端往東、西界牆延伸，幾乎佈滿西南半坑，東端有數顆較大的礫石，其中4顆連成一排，長約120公分。西端的礫石較小，結構緊密，數量超過50顆，寬約95公分。礫石結構分布的深度自L5開始，近西邊露出零星數塊，接著又陸續出土大小礫石，一直持續至L9。因本結構相當複雜，而試掘期限已至，如匆促往下挖掘很可能破壞此一結構，因此至L9深度的結構面即暫停發掘，在測圖、照相後以原土回填，推測此結構應延伸至L9之下。由於礫石結構中嵌有石器，且夾雜陶片出土，極可能與住屋結構有密切關係。

綜合來說，從探坑出土遺物數量統計表可以看出最南邊P5、P7、P8、P9連成的大探方中有相當豐富的遺物分布，石質標本的數量百分比佔石器總出土量的78.76%，陶質標本的數量百分比亦佔陶質標本總出土量的85.46%，顯示此處仍是史前人類遺留密集的区域。此探方往西6公尺處的P10出現礫石結構，而且有不少陶、石質標本出土，推測這裏可能是史前文化人的居住區。大探方以北共試掘 5 個探坑，5坑出土遺物甚少，P1、P2、P3三坑僅出土零星的陶容器碎片，P4的文化遺物有打製石斧4件及122片陶容器碎片，P6則出土1件打製石斧及109片陶片。

以上反映出大探坑以北遺物出土率偏低的地區，可能並非東河地區史前文化人主要活動的区域，尤其P6以北可能已屬遺址外圍地區。

捌、結語

本計畫工作所得資料較之後來的搶救考古發掘所得結果，數量上比較少，而且處理的主要是北引道上的東河 I 遺址，然整個試掘工作與協商的過程足可顯示

本處主動維護史前遺址的努力。

試掘工作結束後在分送各有關單位的工作報告上，本處曾就東河遺址之後續處理工作提出以下的建議：

「1. 本處已將北引道內的史前地下堆積及出土遺物陳述於本報告中，可確定的是，工程單位所挖去的 1,000 平方公尺範圍正是北引道內的遺址密集部份，目前引道內還有 400 平方公尺範圍屬於遺址密集地帶，此區雖然其重要性可能不及已毀去的區域，但是任其被毀將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精神。本處因此建議由臺東縣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舉行一次評估會議，會中就北引道內現存遺物分布區的處理方式作一決策，本處當盡量提供協助。

2. 如果為了地區發展及公共建設而將要或已經破壞掉部份遺址，就請將此破壞降至最低程度。如前所述，北引道兩旁均屬東河 I 遺址範圍，其重要性可能高於本次的破壞區及試掘區，因此希望此一工程勿再殃及北引道以外的遺址區。而根據工程人員的敘述，依照道路工程慣例，為便利行車，北引道與臺 11 線交叉口將有喇叭口設計。如此一來，北引道與臺 11 線所夾長條形畸零地也就是目前大凹口的東側大斷面將岌岌可危。在報告中本處以東側大斷面說明遺址堆積現象，因為這是一面相當難得的文化層堆積大斷面，深具研究、教育與展示功能，在試掘工作進行中，許多到訪遊客都因這一大斷面的展示而略能了解何謂史前文化。因此本處建議保留此一大斷面，並作妥善之處理，如此不僅有保護遺址、展示史前文化之功能，此一斷面也將可成為新東河橋附近的觀光據點。

3. 在南引道部份，雖然本處人員在觀察已挖開的上溝斷面後，暫時排除南引道切過東河 III 遺址的可能性，但仍籲請工程單位，記取北引道的經驗，施工時若有史前遺物出土，希望能依法向主管單位報告。」

在後來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聯合搶救行動中，南引道出土有豐富的遺物與礫石結構(黃，劉 1993)。搶救工作之後，工程單位繼續擴大北引道，本處建議保留的大斷面再度被清理，道路西側斷面並出土一座石板棺(李，1994)。隨著新東河橋的完工，道路兩旁斷面已被護牆掩蓋(圖版十)，無從觀察原來的堆積斷面，但在路旁的田園地表仍可採集到史前文化遺物。

新東河橋興建工程與引道的截彎取直為臺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的一部份，臨海岸的臺 11 線公路沿線目前已知有許多史前文化遺址存在，而沿線的拓寬工程很可能影響到許多已知與未知的遺址，因此花東臺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單位委託本處進行臺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本處樂見東部公路工程單位注意到公路工程對史前遺址的影響，藉此計畫調查臺 11 線沿線的史前遺址，必要時並作試掘以提供資料供工程單位參考。然若再度遇到遺址的存在或保護與公路

工程起衝突時，則希望各有關單位本著愛護史前遺址遺物的立場，經由不斷的協商，建立良好的解決模式。

參考書目

朱正宜

- 1990 臺東縣馬武窟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宋文薰

- 1956 東海岸史前遺址之調查。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10-16。
1972 臺灣東海岸巨石文化在東南亞史前史上的地位。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論文(未出版)。

李坤修

- 1994 臺東縣東河 I 遺址石板棺搶救發掘簡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 3:65-74。

鹿野忠雄

- 1946 臺灣東海岸馬武窟發掘の粘板岩製箱型組合せ石棺の一例。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一卷，頁：235-246。

連照美 宋文薰

- 1991 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第一年度工作報告。教育部。

連照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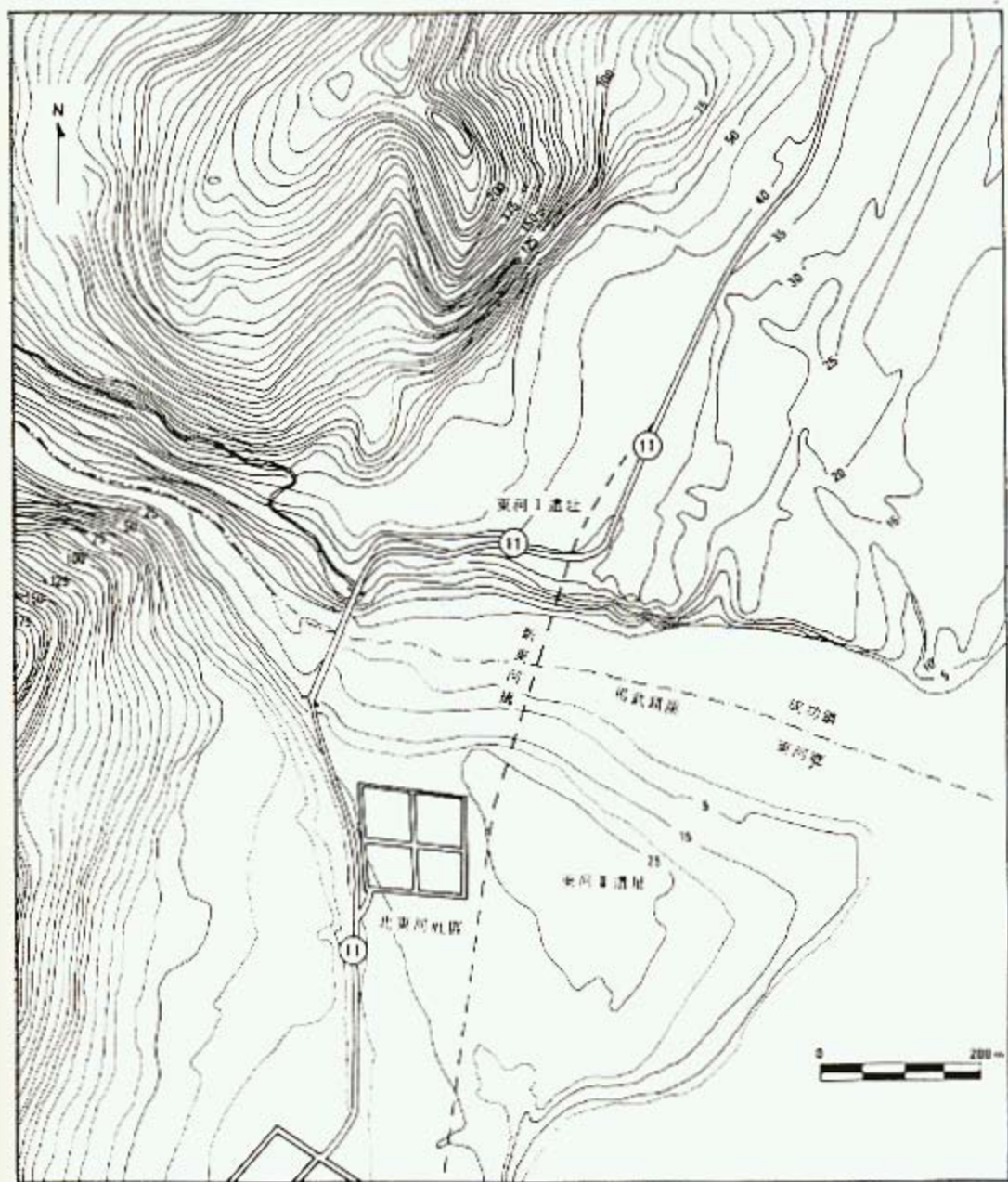
- 1979 臺灣的有槽石椁，大陸雜誌 58(4):14-28。

黃士強 劉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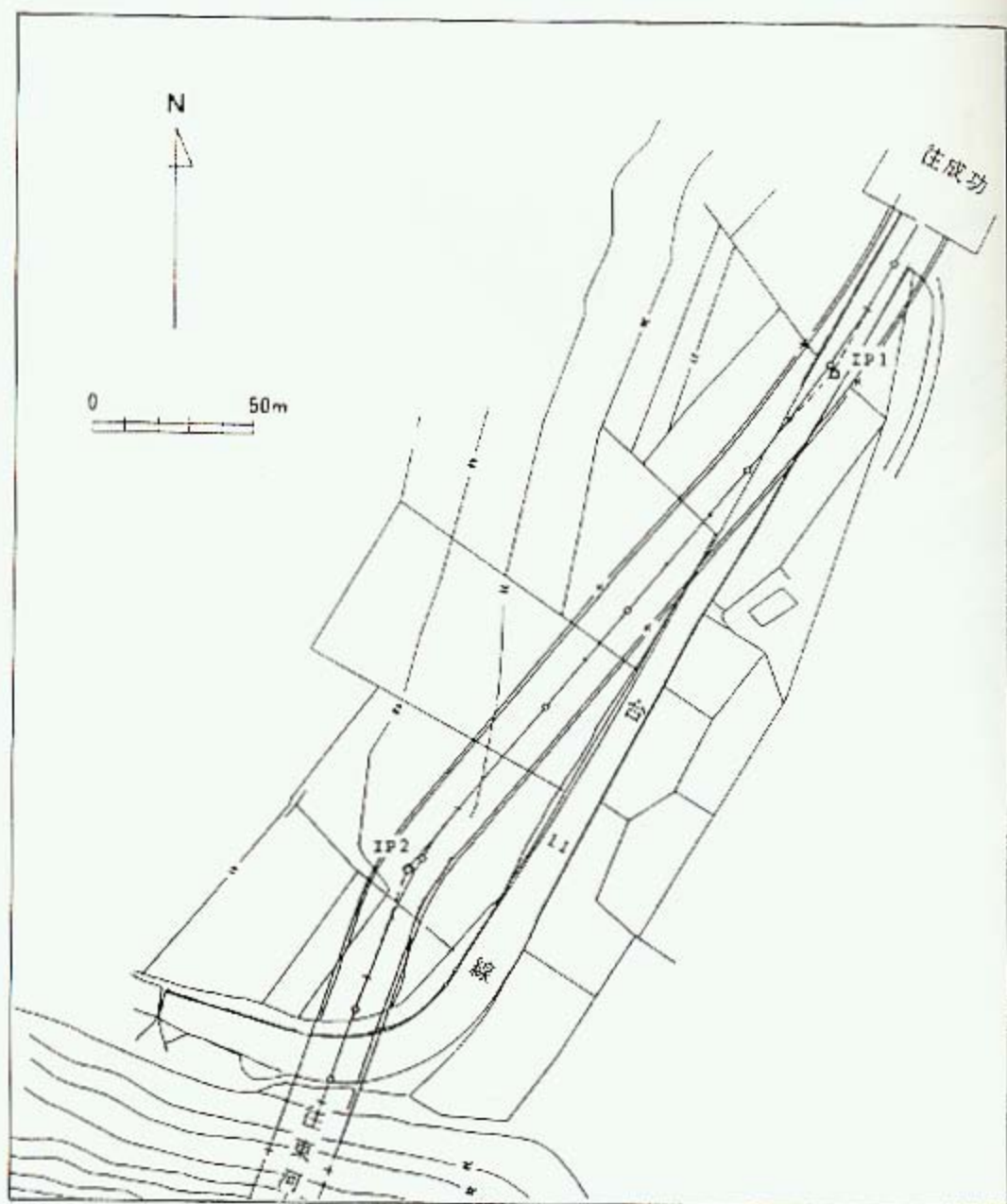
- 1980 全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993 臺東縣東河橋南引道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內政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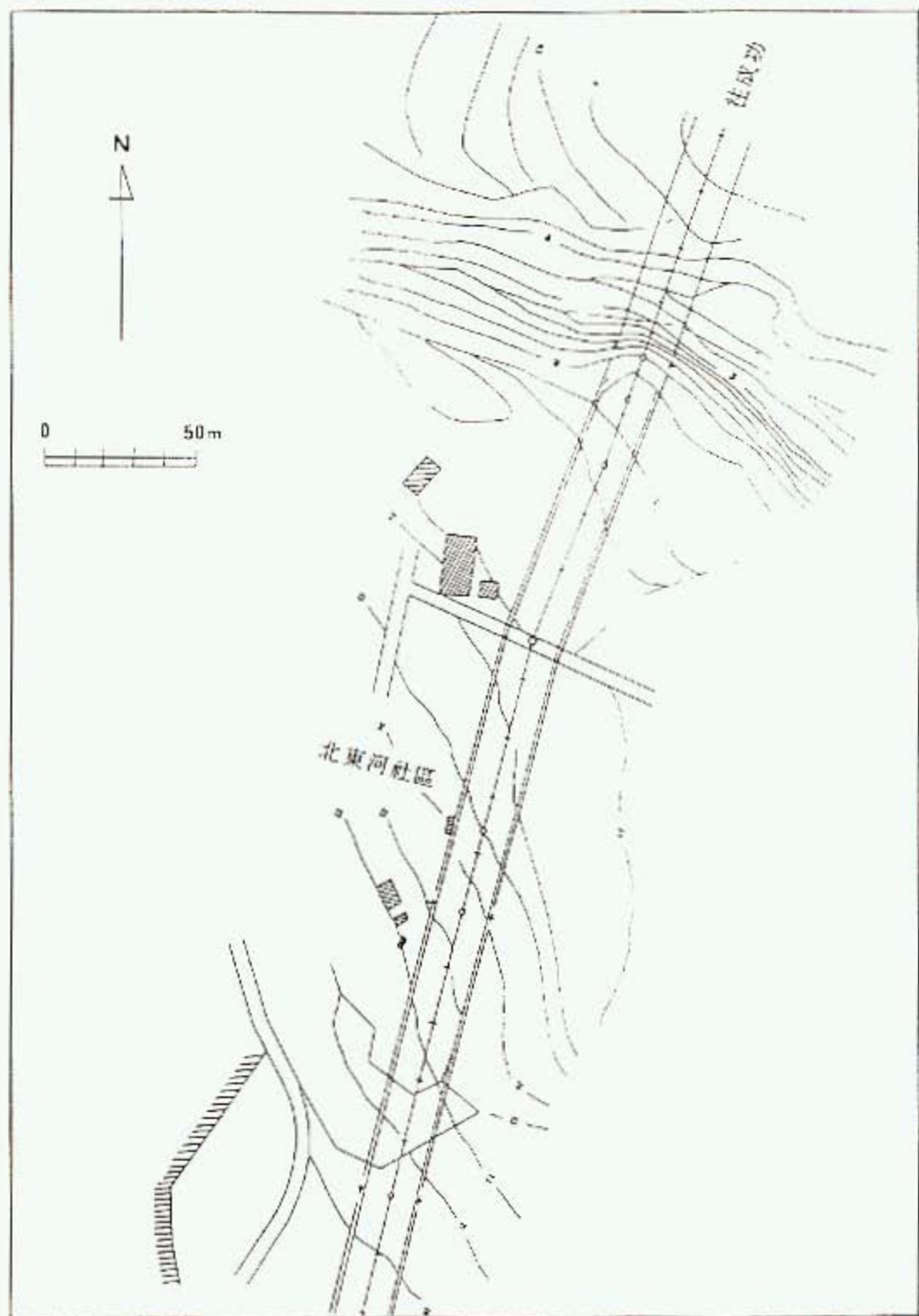
- 1975 玦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37/38:4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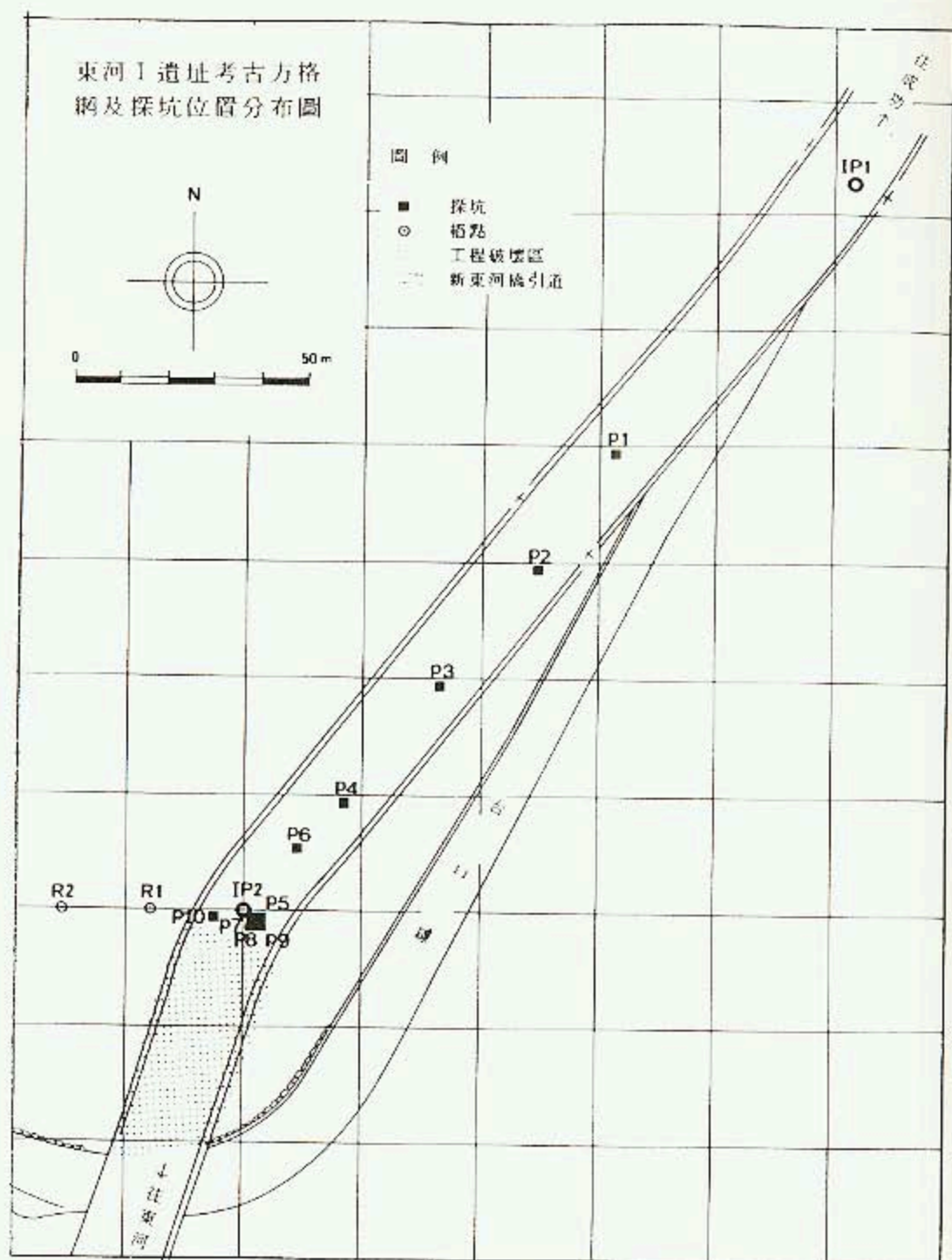
圖一 東河 I、東河 III 遺址位置圖



圖二 東河 I 遺址與新東河橋北引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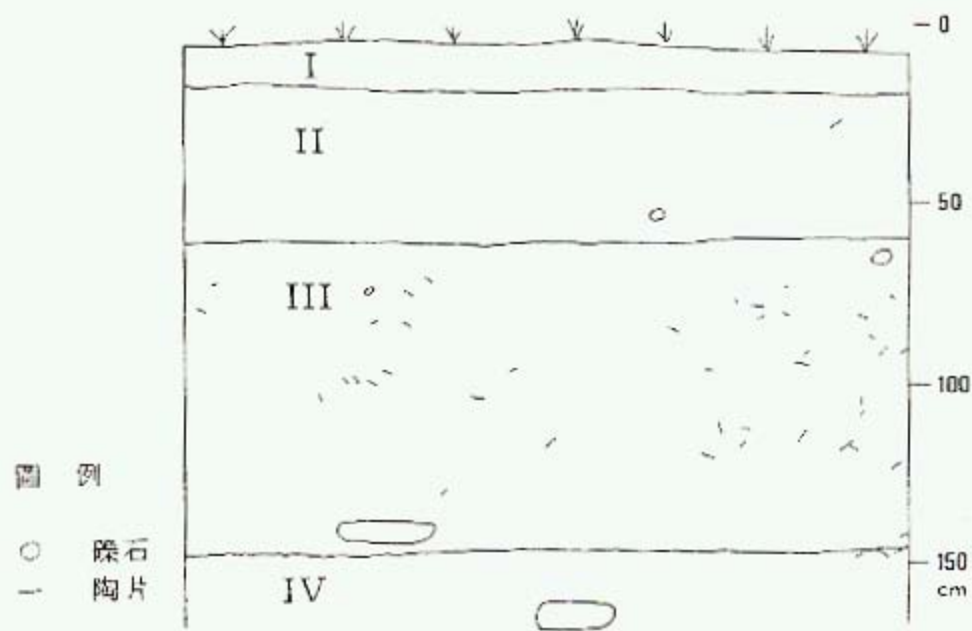


圖三 東河III遺址與新東河橋南引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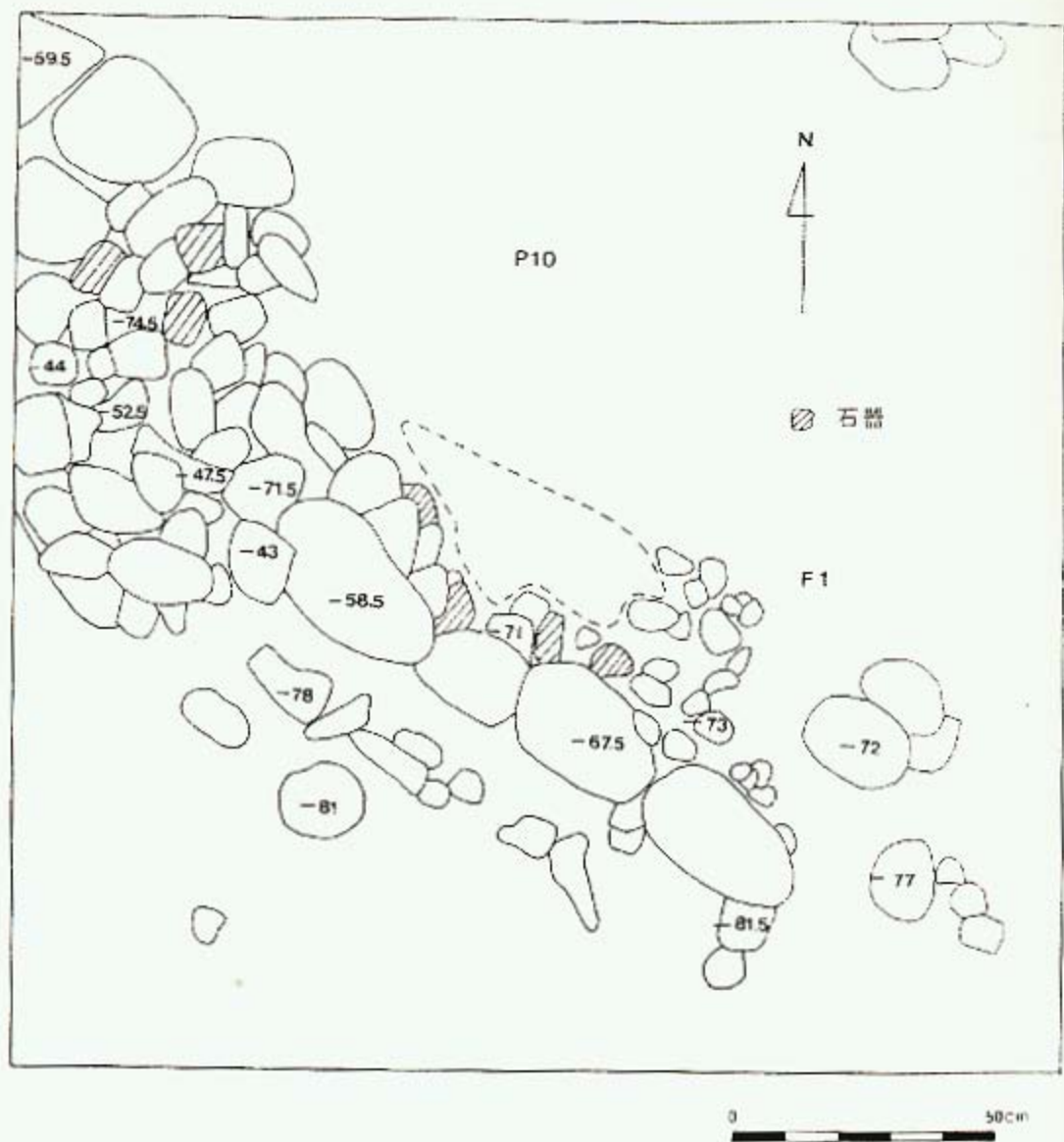
圖四 東河 I 遺址考古方格網及探坑位置分布圖

P 5 E.W.



I 表土層 II 黑土層 III 砂土層 IV 海砂層

圖六 P5探坑東牆斷面圖



圖七 P10探坑L9深度礫石結構現象圖



圖版一a 東河橋新建工程北引道正好經過東河遺址的部份範圍



圖版一b 東河橋新建工程北引道挖開後的東側文化層斷面



圖版二a 凹口東側文化層斷面上陶片密集情況



圖版二b 工程單位在東河橋新建工程南引道挖開的大溝



圖版三a 本處在北引道進行試掘，圖為P10坑發掘之初。



圖版三b P5坑西牆斷面



圖版四a P10坑西牆斷面與礫石結構之關係



圖版四b P10坑發掘至L9時礫石結構出土之情形



圖版五a 探坑出土打製石斧正面(保留石皮面)



圖版五b 探坑出土打製石刀正面(保留石皮面)



圖版六a 探坑出土之石鏃(上左一)及細長尖器



圖版六b 探坑出土之砵碼型網墜



圖版七a 石片器正面(保留石皮面)



圖版七b 各型素面陶罐口緣



圖版八a 探坑出土之4件鼎形陶器足部



圖版八b 細紋陶器之口緣與腹片



圖版九a 帶席紋之陶蓋底部(上)與帶弦紋之口緣



圖版九b 探坑出土之5件陶紡輪



圖版 1a 經試掘、搶救後，工程單位繼續整理北引道。



圖版 1b 新東河橋完工後之北引道現況